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后〔2023〕2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管理办法》已试行满2年，
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16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管理办法

（2019年6月26日闽卫院后〔2019〕5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学校教育“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加强我校公共卫生工作，保障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的通知》（闽教体〔2018〕12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公共卫生工作是构建和谐校园的重要内容，学校各级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构建学校、院系（处室）、班级三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建立完善并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学校公共卫生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动员全体师生积极参与，为学校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工作机构

第四条 成立学校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园环境卫生的副院长为组长，后勤管理处、门诊部、学工部、教务处、安全工作处、校团委等处室负责人和各院系党总支书记（主持工作副书记）为成员。

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学校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健康教育、校园环境卫生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后勤管理处，负责公共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职责

（一）负责学校公共场所日常卫生保洁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物业、绿化做好校园环境卫生。

（二）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生活水泵、二次供水池等公共卫生设施设备，检测自来水水质；定期疏通污水管道、清理化粪池和污水池、消杀外环境。

（三）委托专业机构处置医疗垃圾、实验废弃物。

（四）做好食堂、商业网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严格管控原材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及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五）开展食品安全讲座等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六）健全物业、食堂、绿化、商业网点的卫生管理制度。

（七）牵头开展环境整治、消杀“四害”和爱国卫生运动。

（八）协助卫生监督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第六条 门诊部（含医务室）职责

（一）做好师生患者的诊疗工作，合理处理转诊、转院。

（二）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学生体检工作，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

（三）按照《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管理办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消除。

（四）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呼吸道传染病、食物中毒、季节性传染病、艾滋病等疾病的预防知识宣传。

（五）协助后勤管理处监督食品卫生安全。

（六）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医疗救治，协助卫生防疫部门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

第七条 教务处职责

（一）将大学生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

（二）负责教学实验废弃物日常监管。

（四）负责学生创业基地的环境和食品卫生监管。

第八条 校团委职责

（一）指导红十字会、学生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公共卫生知识。

（二）指导学生开展食堂安全卫生监督和学生宿舍卫生检查。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职责

（一）督促学生做好宿舍内部卫生。

（二）组织开展文明宿舍评比活动。

(三) 组织辅导员开展学生心理与卫生健康教育。

第十条 体育部职责

(一) 提出改善体育设施条件的建议和计划。

(二) 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增强学生体质。

(三) 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测试。

第十一条 安全工作处职责

(一) 督促各部门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检查并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二)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二条 各院系职责

(一) 设置班级公共卫生责任报告人，发现学生出现疑似食物中毒或传染病早期症状时，应督促就诊并及时报告各系负责人。

(二) 加强实验室化学品和实验废弃物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污染环境。

第四章 公共卫生工作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每年安排物业费、卫生费、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经费、应急处置费、健康教育费等专项经费预算，确保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加强餐饮从业人员、物业保洁员、卫生管理员卫生知识培训。

第十五条 学校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各系设置兼职卫生管理员，宿管员担任宿舍区卫生管理员。

第十六条 不断健全并认真落实等各项公共卫生制度。

第五章 公共卫生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因管理疏忽导致食物中毒、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追究责任人责任。隐瞒、缓报或谎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授权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